

安阳县民政局 安阳县财政局 文件

安县民〔2025〕54号

安阳县民政局 安阳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安阳市民政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安民文〔2025〕52 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适当提高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标准由月人均不低于 455 元（年标准 5460 元）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519 元（年标准 6228 元），财政补助水平由月人均不低于 228 元提高到月人均不

低于 259 元。农村低保分三类实施，A 类每人每月 285 元、B 类每人每月 260 元、C 类每人每月 250 元。

城市低保标准由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92 元，财政补助水平由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346 元。城市低保分三类实施，A 类每人每月 376 元、B 类每人每月 346 元、C 类每人每月 336 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调整后标准为每人每月 675 元（8100 元/年）执行。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帐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